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温瓯商初字第402号

原告：吴新隆。

委托代理人：金光华。

被告：潘建强。

被告：潘力树。

原告吴新隆与被告潘建强、潘力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于2015年3月2日向本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：一、被告潘建强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；二、被告潘力树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；三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5年3月31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：被告潘建强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吴新隆借款100万元，2012年1月11日，原告吴新隆的妻子张丽红向被告潘建强转账96万元，2012年1月12日，原告吴新隆将4万元现金交付给被告潘建强，被告潘建强向原告吴新隆出具了一张借条作为借款凭证。被告潘力树作为担保人为上述借款担保。借款后，被告一直未予归还。

另查明：2015年2月15日，被告潘建强向原告吴新隆出具一份欠条，该欠条载明：除2012年1月12日被告向原告借款100万元（由被告潘力树担保）的借条有效外，原、被告此前的所有借条及还款协议均作废，被告潘建强欠原告借款本金460万元。

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潘建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吴新隆借款本金100万元；

二、被告潘力树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潘建强追偿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13800元，减半收取6900元，由被告潘建强、潘力树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　　柳佳佳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张高翔